**版本号：SXBH-ZFCG-2025-03120250508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宜君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BH-ZFCG-2025-031**

**宜君县中医医院**

**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0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宜君县中医医院委托，拟对宜君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BH-ZFCG-2025-031**

**二、采购项目名称：宜君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批共计:52台(套)，加强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中的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提供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1、提供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及其附件。：提供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及其附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宜君县中医医院**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宜阳南街公园路58号

邮编： 727299

联系人： 宜君县中医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 0919-5288717

**代理机构：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南苑社区惠民佳苑8号楼2楼

邮编： 727000

联系人： 王欢乐

联系电话： 13119219360

**采购监督机构：宜君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蔡富春

联系电话：0919-59960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02,35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工作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宜君县中医医院和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宜君县中医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宜君县中医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欢乐

联系电话：13119219360

地址：惠民佳苑八号楼二楼会议室（住房公积金隔壁楼梯间上二楼）

邮编：727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批共计:52台(套)，加强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02,35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02,35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电动手术床 | 1.00 | 95,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LED手术无影灯 | 1.00 | 65,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单臂外科吊塔 | 1.00 | 33,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多功能转运车 | 1.00 | 6,5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病人监护仪 | 1.00 | 35,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电动吸引器 | 1.00 | 5,6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 | 1.00 | 98,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8 | 不锈钢器械柜 | 1.00 | 4,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可移动手术圆凳 | 7.00 | 3,5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腹部外科急救器械包 | 1.00 | 12,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上肢内固定手术器械包 | 1.00 | 6,5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下肢内固定手术器械包 | 1.00 | 6,5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双通道脊柱专用器械包 | 1.00 | 35,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 6.00 | 18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15 |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 1.00 | 18,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6 |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 4.00 | 1,8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7 | 电针治疗仪 | 5.00 | 2,75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8 | 预适应训练仪 | 2.00 | 9,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9 | 磁振热治疗仪 | 1.00 | 78,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20 | 手提式吸痰器 | 4.00 | 7,2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电动手术床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性能说明  本产品供临床各科手术用。该产品具有独特的优点：台面板采用高强度可透视材料制成，台面超长的纵向平移长度，更利于与C型臂配套使用进行检查；  2、台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转、台面纵向平移等主要体位调整均由按键操作、电动推杆传动实现；  3、手持操纵器采用24V直流电压，操作简便、安全可靠；  4、电源控制箱、手持控制器、电动推杆均采用品牌产品，噪音低，性能稳定，操作方便；  5、松开锁定螺母，手动旋转可使腿板外展，气弹簧结构可使得腿板能在任意角度下折，调节方便；腿板可拆卸，十分便利泌尿科手术。  二、技术参数  台面全长：2100㎜；台面宽度：550㎜；台面升降调节范围：680-930mm；  前倾：≥30°；后倾：≥25°；左右倾：≥20°；纵向平移：≥350㎜；  背板上折：≥75°；背板下折：≥30°；头板上折：≥55°；头板下折：≥90°；  腰板升降调节范围：≥120㎜；腿板下折：≥90°；腿板外展：≥90°。  三、配置清单  麻醉防护屏1个；支肩架1付；搁臂架1付；足板1付；  支身架1付；托腿架1付；床垫1套；手持操作器1个。 |

标的名称：LED手术无影灯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灯头直径:700  2.照度（相距1M处LUX):160000  3.色温（K）：4300±500  4.光斑直径（mm）：100—300  5.照明深度（mm）：≥1200  6.亮度调节：1-100  7.演色性指数CRI：≥97%  8.色彩还原指数Ra：≥97%  9.术者头部温升（℃）：≤1  10.术野工作区域温升（℃）：≤2  11.操作半径（mm）：≥2200  12.工作半径（mm）：600—1800  13.电源电压：220V±22V 50HZ±1HZ  14.输入功率：400VA  15.灯泡平均寿命（h）：≥60000  16.灯泡功率：1W/3V  17.最佳安装高度（mm）：2800—3000  18.性能说明  LED手术无影灯具有区别于普通手术用无影灯光源的色温特点，Ra≥97的高显色性，增加了血液与人体其他组织、脏器的色差。在静脉穿刺中，照明的颜色变化可以让医生们更好的查看静脉。  同组织的显示性是不一样的，调节手术灯的色温，可以使鲜艳组织与坏死的组织看得更清楚，帮助外科医生提高手术质量。  19.不同人员对光的适应性与感官度是不一样的，色温可调技术，可以调节色温到自己最适宜色温下进行手术，手术过程中调节色温，可以缓解医生视觉疲劳。  20.产品特点:  ◇超长的LED使用寿命,达到60000小时无需更换灯珠，比卤素灯寿命长40倍。在同样的亮度下, LED 的能耗仅为普通白炽灯的1/10， 卤素灯的1/2。  ◇进口LED冷光源无红外辐射，纳米涂层散热器，造就绝佳的散热效果。采用发光二极管作为光源，无温升,无紫外线辐射，无频闪。  ◇完美的无影灯效果,科学的弧度聚焦设计,巧妙地避开医生头肩部的遮挡,达到理想的无影效果和超强的深度照明。  ◇进口高性能灯珠，高效空间布局，同等照度下节能效果优于其它国际知名品牌。  ◇采用两种色温相近的灯珠，避免手术医师产生眩晕感。  ◇R9和R13均大于90，有助于清楚地分辨血管和组织。  ◇采用单颗1W的灯珠，产生的热量相对较少。  ◇耐冲击，废弃物可回收并且无汞污染。  ◇手动聚焦调节方式。  21.配置清单：  底座1个、灯头2个、平衡臂2根。 |

标的名称：单臂外科吊塔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工作电源： AC220V、50Hz；  2、终端箱体水平旋转角度：0～340° 3、净载重量≤60kg；上下升降 300mm  4、仪器平台： 2 层（高度可调）可选 490mm\*360mm\*47mm 或 550mm\*400mm\*30mm;  采用10mm×25mm 国际标准边轨围护，圆角防撞设计；  5、气体接口配置（可根据院方要求配置）： a、接口颜色及形状不同，具有防接  错功能；b、插拔次数 2 万次以上； 7、电源插座：7 个、220V、10A；  6、等电位接地端子: 2 个；  7、不锈钢可调输液杆架 1 个；  8、不锈钢可调注射泵架 1 个；  9、主体材料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  10、表面处理采用静电喷涂；  11、吸顶式安装，稳定牢固。  12.网络插座 1 个 |

标的名称：多功能转运车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平车主要框架结构采用国际优质铝合金压铸成型，外形美观，坚固耐用。  2.平车面纵梁采用30mm\*20mm\*2mm，矩形空心型钢制造，坚固可靠。 3.平车面及护栏采用进口高级工程塑料一次成型，坚实美观。  4.平车全长1930mm, 床面宽度600mm,，满足人体身高需求, 靠背可起伏0-75度，可根据人体舒适程度调节。  5.平车面分体设计，上体采用进口气弹簧做为支撑力源，操作简易、方便。  6.平车手摇柄（螺杆配有离合装置）可调整车面高度，高度为560/860mm。  7.平车采用国际先进的中控刹车系统，稳定可靠。配导向轮装置，一人可轻松操作。  8.封闭式底架，高级静音脚轮，125mm,有脚踏制动,灵活行动方便。  9.配备不锈钢伸缩输液架。 10.平车从整体设计、制造上更能满足您的需求，更具人性化，是目前医院运送病员之理想选择。  11.规格：1930x640x560/860mm  12.净重75kg，最大承重 250kg；全木箱包装，包装尺寸：1970\*750\*670mm。 |

标的名称：病人监护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整机：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3、12.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8通道波形显示。  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1.5、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6、屏幕倾斜10~15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7、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  1.8、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1.9、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1.10、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49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清洁剂的种类  1.11、监护仪使用年限：10年  2：监测参数：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6、支持24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2.9、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3：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提供界面截图。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1000组NIBP测量结果  3.7、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8、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10、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2、可升级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如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  3.13、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3.14、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5、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6、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7、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

标的名称：电动吸引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性能特点  1.采用无油润滑真空泵，免维护保养；抽气速率可达 80L/min 以上，负压上升极快。  2.设有溢流保护装置可以防止液体进入中间管道和泵内。  3.配备的空气过滤器可以防止负压泵受到污染。  4.透明的、高强度聚碳酸酯塑料广口瓶，容量大，易清洗。  5.容器转换阀可用于操作过程中快速选择空容器；悬挂式清洁杯可供使用时放置吸引管。  6.设备的后部开有储物箱，可放置脚踏开关及电源线等，移动或贮存时更加方便。  二、主要技术参数  1.极限负压值：≥0.09 Mpa（680 mmHg）  2.负压调节范围：0.02Mpa（150mmHg）～极限负压值  3.抽气速率：≥80 L/min  4.贮液瓶：4000mL+2000mL×2（PC）  5.电源：AC 220V 50 Hz  6.输入功率：280 VA  7.外包装尺寸 ：50 cm×44 cm×99.5 cm  8.毛/净重：25kg/22 kg |

标的名称：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超声刀主机及匹配刀头必须为同一品牌，且相互匹配刀头具备三类注册证  2、产品具有FDA证书或CE证书  3、振动频率为55.5KHz，与市场同类产品震动频率一致，能同时进行切割及止血。  4、刀头振动幅度为25-110微米，具有独特的空洞化效应保证有最佳的切割凝血效果,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主机可匹配多种型号的不同刀头，具有14cm、23cm、36cm、45cm不同长度的刀头，可满足不同手术的需求  6、主机具有组织自适应技术，能迅速感应变化并迅速调整，保持切割止血的平稳性。  7、主机开机测试简单快速，具有故障智能指示系统，自检有错误代码显示对应的错误原因，迅速找出问题，帮助用户排除故障。  ★8、主机为液晶显示屏，可触屏操作，并且后期能够进行软件、系统的升级，降低医院因产品更新换代带来的维保成本。  9、刀头中心杆弧形设计，可提供5个工作面，满足手术中不同组织部位的切割止血需求。  ★10、主机可匹配自身厂家生产的16种以上刀头型号，临床可根据需求自由选择。  11、刀头可360度旋转，满足腔镜手术的需要  12、刀头中心杆弧形设计，可以保证良好的手术视野  13、刀头集切割、止血、抓持、分离功能于一体，减少术中器械转换，节约手术时间  14、刀头可手控和脚控激发，方便临床操作选择。  15、刀头带组织自适应技术，可根据不同组织随时调节输出功率的大小。  ★16、刀头可用于闭合直径≤5mm的血管，并提供注册文件支持。  18、刀头尖端主声输出面积为1.5-2.75mm²，满足手术精细操作需求。  ★19、刀头中心杆和握柄为一体化设计，保证临床方便、安全使用  ★20、扭力扳手和刀头为整体设计，不需要拆分，便于临床使用，刀头工作温度低（50-80℃），较小的侧向热损伤，可做精确分离，对组织损伤小，确保在重要脏器附近安全操作。  21、驱动柄及连线为一体化设计，输出更稳定。  22、在工作时有功率大小的档位显示，刀头工作时有声音提示工作状态。工作时组织焦痂和干燥极少，使刀口愈合更快。  23、主机配有检测驱动柄及刀头性能好坏的测试头。服务商如果主机发生故障，有备用机器提供给医院使用，保证医院的正常使用。  24、在本省有固定的售后工程师做售后服务支持，电话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24小时到达现场做服务。 |

标的名称：不锈钢器械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规格：960\*400\*1750mm  二、主要材质：该产品采用厚度为1.0mm不锈钢板制做，经激光切割，数控双折压边工艺。上部为玻璃对开门，内置三层不锈钢架板，下部为不锈钢冷轧钢板对开门，内置一层不锈钢架板，上、下门配置锁及不锈钢扣手**。** |

标的名称：可移动手术圆凳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规格：500MM\*500/650MM  2.材料：主管φ501.2mm厚度，腿管φ251.2mm厚度的优质不锈钢，内置T28旋转丝杆；凳面采用厚度35mm的优质PU面，内置10mm加强板2。  3.稳定性：具有相当稳定性，可承载300斤 |

标的名称：腹部外科急救器械包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手术刀柄4#1把  2.手术剪14cm直尖1把  3.手术剪16cm弯圆1把  4.组织剪18cm弯1把  5.组织剪20cm弯（综合）1把  6.止血钳12.5cm直全齿 6把  7.止血钳12.5cm弯全齿4把  8.止血钳14cm直全齿8把  9.止血钳14cm弯全齿2把  10.止血钳18cm直全齿4把  11.止血钳18cm直有钩1把  12.止血钳22cm直有钩1把  13.止血钳24cm弯有钩 1把  14.持针钳18cm粗针 1把  15.持针钳18cm细针 1把  16.持针钳22cm粗针 1把  17.海绵钳25cm弯无齿 头宽121把  18.海绵钳25cm直无齿 头宽121把  19.海绵钳25cm弯有齿 头宽12 3把  20.海绵钳25cm直有齿 头宽121把  21.帕巾钳11cm尖头 6把  22.组织钳16cm 普通 头宽54把  23.组织镊16cm直形 1×2钩2把  24.医用镊14cm横齿（敷料）1把  25.医用镊25cm横齿（敷料） 2把  26.组织拉钩同向直角/折角 1套  27.止血钳22cm弯全齿H102把  28.取石钳22cm 迭鳃式 H22无齿(胆)1把  29.胆石匙双头匙宽5/61把  30.胆石匙双头匙宽12/141把  31.腹壁拉钩28cm圆柄式2把  32.深部拉钩20cm板式 叶宽24×1001把  33.深部拉钩30cm板式 叶宽48×1521把  34.腹壁牵开器梗式三叶双方梗1把  35.腹腔吸引管20cm直形圆头φ101根  36.腹腔吸引管20cm弯形圆头φ101根  37.压肠板30cm1块  38.肠夹持钳16cm1把  39.尿道扩张器成人F15-F261套  40.肠钳25cm直 斜齿2把  41.肠钳25cm弯 斜齿2把  42.骨刮匙18cm 直 碗形/匙形 头宽φ8/91把 |

标的名称：上肢内固定手术器械包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骨科钻头 直形φ2.0\*100 2支  2.骨科钻头 直形φ2.5\*100 2支  3.骨科钻头 直形φ3.5\*120 2支  4.骨科钻头 直形φ4.0\*180 2支  5.骨科钻头 T形 φ 6 1把  6.骨用丝锥 T形HA3.5 2把  7.骨用丝锥 T形HB4 2把  8.导钻 双头φ2.5/φ2.5中立承重 1把  9.导钻 双头φ2/φ4 1把  10.导钻 双头φ2.5/φ3.5 1把  11.钢板弯曲扳手 双槽2.5-4 1套  12.钢板塑型片 宽10 1套  13.骨科用螺丝刀 六边形 对经2.5带保护 1把  14.探测器 50mm螺孔 1把  15.螺钉取出器 对经2.5 1把 |

标的名称：下肢内固定手术器械包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骨科钻头 直形φ3.2\*180 2支  2.骨科钻头 直形φ4.5\*180 2支  3.骨科钻头 T形 φ 8 1把  4.骨用丝锥 T形HA4.5 1把  5.骨用丝锥 T形HB6.5 1把  6.导钻 双头φ3.2/φ3.2中立承重 1把  7.导钻 双头φ3.2/φ4.5 1把  8.导钻 双头φ3.2/φ6.5 1把  9.钢板弯曲扳手 双槽（左，右） 2.5-5 1套  10.钢板塑型片 宽12 1套  11.骨科用螺丝刀 六边形 对经3.5带保护 1把  12.探测器 90mm螺孔 1把  13.螺钉取出器 对经3.5 1把 |

标的名称：双通道脊柱专用器械包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扩张式通道管芯φ7×2001把  2.扩张式通道管φ5×200 1把  3.扩张式通道管φ7X185 1把  4.扩张式通道管φ9X170 1把  5.扩张式通道管φ11X155 1把  6.扩张式通道管φ13X140 1把  7.扩张式通道管φ15X125 1把  8.扩张式通道管实心φ5X1501把  9.扩张式通道管实心φ11X1501把  10.扩张式通道管实心φ13X1501把  11.扩张式通道管实心φ15X1501把  12.骨凿25cm直 单斜平刃 宽51把  13.骨凿25cm前弯 单斜平刃 宽51把  14.骨凿 25cm左弯 单斜平刃 宽51把  15.骨凿25cm右弯 单斜平刃 宽51把  16.脊柱植入物推送器25cm 直形1把  17.植骨漏斗18.5cm 双室外径φ81把  18.植骨器27.5cm φ6(双室) 1把  19.吸引管21cm角弯30°平头φ31把  20.吸引管23cm角弯40°平头φ41把  21.吸引管23cm角弯40°弯头φ31把  22.剥离器16cm肌肉剥离1把  23.骨钩半套管φ15X502把  24.骨钩半套管φ15X602把  25.骨钩半套管φ15X702把  26.骨钩半套管φ15X802把  27.骨膜剥离器30cm直 /角弯15°刃宽31把  28.骨膜剥离器30cm角弯25°/角弯35°刃宽31把  29.骨膜剥离器24cm弯 终板分离 刃宽5.51把  30.骨膜剥离器24cm角弯35° 终板分离 刃宽5.51把  31.骨膜剥离器25cm直 终板分离 刃宽5.51把  32.骨科用神经根拉钩21.5cm角弯130°头宽41把  33.骨科用神经根拉钩21.5cm角弯130°头宽61把  34.骨科用神经根拉钩21.5cm角弯130°头宽81把  35.骨科用神经根拉钩21.5cm角弯130°头宽101把  36.骨科用神经根拉钩21.5cm左角弯130°头宽101把  37.骨科用神经根拉钩21.5cm右角弯130°头宽101把  38.截骨刀22cm直 刃宽51把  39.截骨刀22cm弯 刃宽51把  40.骨铰刀φ8×2301把  41.骨刮匙27cm前弯30°匙形 头宽31把  42.骨刮匙27cm前弯30°匙形 头宽51把  43.骨刮匙27cm前弯30°匙形 头宽61把  44.骨刮匙28cm后弯45°匙形 头宽31把  45.骨刮匙28cm后弯45°匙形 头宽61把  46.骨刮匙27cm前角弯130° 匙形 头宽31把  47.骨膜剥离器23cm直角弯 头宽51把  48.骨膜剥离器23cm直角弯 钝头φ2X71把  49.骨锤22cm平面400g硅胶柄1把 |

标的名称：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测量原理:示波法  2 .显示屏要求：液晶LED显示屏  3.测量位置要求：左右臂均可测量 ，两侧均设有操作按键方便测量者使用。  4.臂周测量范围要求：17～42cm  5.血压及脉搏测量范围要求：血压量程：0～299mmHg；脉博数：40～180次/分  \* 6.具备手臂伸入检测功能：当手臂伸入时自动感知测量开始，启动语音引导  7.压力显示精度要求：±3mmHg（±0.4KPa）；  脉搏测量精度要求：±2%或±2次/分（取最大者）  8.具有肘部位置传感器 ： 配置肘部位置传感器，用于检测使用者肘部位置放置是否正确，并在显示屏以图标进行提示。  9.臂筒角度调节功能:要求臂筒可自动上下浮动（臂筒可根据测量者的坐姿高度自动上下调节≥10度）  10 . 要求具有平均测量模式 ：可进行2-3次的测量，并自动得出平均值（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推荐的诊室测量方法）  11.具有超压保护功能：当加压超过300mmHg时,可急速排气保护。急速排气时间不大于10秒。  12 .二维码打印功能：测量完成后测量结果可以用二维码形式打印出来  13 . 打印装置要求：配置热敏式打印机、提供多种打印模式供选择并可显示测量时的干扰波形图  14 . ID功能：可根据需要选配扫描枪或身份证读卡器进行连接  15. 抗菌设计要求：外壳：采用抗菌树脂材质，袖带：采用抗菌材质布套  16. 具备臂筒组件现场更换功能：臂筒可自主在使用现场拆卸更换，并具备自检自校功能，缩短维修周期提高使用效率。  17 .语音功能:测量时全程语音提示，测量结束播报测量结果  18. 用户示教功能：根据测量结果，显示相关提示信息  19 .通信数据输出端口：USB数据传输  20.测量精度保障要求：要求提供符合中国高血压指南要求的认证网站（http://www.dableducational.org）上查询的证明材料。 |

标的名称：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外形尺寸：192mm (W) × 234mm (H) × 145mm (D)  2.重量： 2.3 kg（带标配电池）；  3.工作电源交流电源：100-240V，50/60 Hz，输入功率 90-100VA  4.使用条件：环境温度：10℃ - 40℃  5.环境湿度：10% - 95% RH，非冷凝  6.大气压力：70.0 kPa - 106.0 kPa  7.海拔：≤3000m  8.储存及运输条件  8.1环境温度：-20℃ - 60℃  8.2环境湿度：10% - 95% RH，非冷凝  8.3大气压力：50.0 kPa - 106.0 kPa  9.生产日期：见产品标签  10.使用年限：10 年（不含电池）  11.结构及组成：由主机、导气延长管、肢体压力套组成  12.加压方式支持圆周加压，并具有以下加压类型：  12.1： 等压  12.2：梯度（具有梯度压强的明显提示，并以治疗压强的上限表示治疗压强设定值）  13压力设定：0-280 mmHg  14.循环时间：  14.1在最大充气速度下，充气时间在 20s 以内  14.2在肢体压力套最大治疗压强的状态下，放气时间在 10s 以内  15.充气保压与充气间隔时间l  15.1保压时间：设置范围 0 - 5 s（最小调节步长 1s，误差 ≤±0.5s）  15.2支持静脉再充盈检测功能  15.3静脉再充盈时间：设置范围 20 - 70 s（最小调节步长 1s，误差 ≤±1s）  16.充气模式：支持同步加压、先A 后 B、先 B 后 A  17.压强指示；具有压强指示，指示当前治疗程序下在气腔内产生的治疗压强（指示值的步进为1mmHg，指示值的误差 ≤±5mmHg）  18.计时器：支持顺序计时、倒序计时、依从性计时  19.噪音：正常工作时的噪声不大于 58dB(A)  备注：该工作噪声不包括瞬时噪声，例如电磁阀动作或正常工作排气。瞬时噪声可能大于58dB(A)。  20.故障提示：具有过压提示（超安全气压、气压高），出现过压提示后设备停止输出并释放压力  21.耗材（选配）：包括四腔上肢套、四腔下肢套以及扩张拉链  21.1具有识别是否连接肢体压力套的功能  21.2肢体压力套为尼龙材质，使用期限为5年  22.电池：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正常工作模式下电池续航时间≥5h  23.操作部分：4.3 英寸触摸屏，UI界面简单便捷，易操作  24.具有定时关机功能，简化护士操作步骤  机体设计机身小巧轻便，标配床旁挂钩，可搭配台车使用，便于固定和转移。 |

标的名称：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输入电压：a.c.220V 频率：50Hz  2.输入功率：250VA  3.总质量：7.5kg  4.使用期限：5年  5.温度控制：125℃  6.按防电击类型分类：Ⅱ类  7.应用部分类型：无应用部分  8.运行模式：非连续运行  9.按对进液的防护程度分类：IP21  10.使用方法：非接触式  11.环境温度：5℃～40℃  12.相对湿度：≤80%  13.大气压力：700 hPa～1060 hPa  14.辐射板尺寸：φ166  15.显示定时方式：普通机械定时器  16.发热方式：普通电阻丝  17.波长范围：主要分布在2 μm～25 μm波长范围内；  18.样品尺寸: 500 mm×500 mm×1420 mm（长×宽×高） |

标的名称：电针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电源:内部电源 DC9V;电源适配器(输入 AC220V±22V 50Hz±1Hz;输出 DC9V)  2、输入功率:10.0VA  3、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  4、输出脉冲路数：六路输出  5、最大输出功率:0.3VA(250Ω负载阻抗下)  6、输出脉冲频率：1-100Hz 可调,允差为±15％  7.工作模式:连续波工作模式:连续 断续波工作模式:工作 15s,停 5s  8.疏密波工作模式:疏波频率与密波频率之比是 1:5，疏波工作 5s，密波工作 10s(断续波、疏密  波时间允差为±15％)  9、输出电流的限制：≤10mA(250Ω负载阻抗下)  10、输出直流分量：0  11、输出脉冲宽度：0.2ms±30%（EMC 检测基本性能）  12、体积：345mm× 225mm× 94mm  13、重量：1.4kg |

标的名称：预适应训练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适用范围：通过上臂间歇缺血训练，辅助提高远程器官缺血预适应能力。  二、工作环境  （1）环境温度：5℃～40℃；  （2）相对湿度：10%RH～80%RH；  （3）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4）工作电压：AC 220V±22V  三、主要技术参数  3.1额定输入功率：25VA  3.2治疗强度：180mmHg-240mmHg  3.3工作模式：5种工作模式，每种模式强度不变，每种模式6个阶段  3.4双通道设置，双上臂可单独或同时工作  四、液晶显示屏显示、按键操作。  4.1具有治疗强度、实时压强、运行阶段、运行状态、时间实时显示功能  4.2具有模式选择、通道选择、运行和停止选择  4.3具有功能开关，可随时启动和中止治疗程序  4.4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4.5具有记忆功能  4.6具有过压保护功能  五、治疗程序终止后，训练仪应自动释放袖带内压力  六、过压保护：保证在正常和单一故障状态下，传递到肢体的压强超过120%最大治疗压强的时间不大于1s。  七、工作噪声：正常工作时噪声≤70dB(A)  八、便携式设备，方便携带使用 |

标的名称：磁振热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适用范围：适用于慢性软组织损伤和颈肩腰腿痛的辅助治疗。  2.将交变磁场、生物磁振、温热三种物理因子相结合进行同步治疗，可渗透到皮下组织深处，达到消炎、消肿、镇痛的作用。  3.具有包括但不限于消炎、消肿、镇痛三种治疗模式，适用于不同病情的精准治疗。  4.具有急性期、亚急性期、慢性期三种分期，不少于39种预置处方，可达到对不同部位不同病程的精准治疗。  5.独立四通道输出，四通道参数可独立调节，可同时治疗四个患者或部位；  6.输入功率: 500VA  7.具有至少三种治疗导子，颈肩型、标准型、肩膝型，可紧密包裹关节和骨突处，贴合不同治疗部位。  8.治疗垫表面温度40℃~58℃连续可调，适用于不同疾病或不同温度耐受者的治疗  9.具有无热模式，适用于炎症损伤急性期治疗  10.具有磁感应强度可调功能，调节范围100~500Gs，可作用于较深组织，并满足不同部位，不同厚度组织的治疗需求。  11.具有单频率振动模式，振动频率在30~60Hz范围内连续可调，适合不同疼痛级别患者使用；含有至少4种通断模式，通断比为连续、2:1/2:2/2:3  12.具有多频振动模式，振动频率在30~60Hz内循环扫引，可避免治疗耐受，适合广泛性疼痛治疗；单周期内振动时间5s，有不少于4种的通断比可调节。  13.治疗时间1~99min连续可调，步长为1min，治疗结束时，声音提示； |

标的名称：手提式吸痰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性能特点：**  1. 适用于吸出患者上呼吸道中的分泌物，是医疗单位及家庭急救、护理的理想医疗设备；  2. 适用范围广，可用于专用医疗环境和家庭护理环境，如医院、护理院、康复 、中心、养老院和家庭；  3. 全新设计：符合最新版医用吸引器行业标准 YY/T0636.1、国家医疗器械通用 安全标准 GB9706.1 和家庭护理环境使用标准 YY9706.111，整体达到 IP22 级防护要求，可防止意外淋水和儿童手指插入；  4. 采用无油真空泵，负压调节系统可作无级调压，配备溢流保护装置及空气过滤器；  5. 外壳采用国际一线品牌 V0 级防火材料，更加安全、可靠；  6. 贮液瓶采用高强度、高透亮 PC 材料，容量大、清洗方便，能够配合使用一 次性引流袋；  7. 体积小、噪声低，操作简单，重量轻、携带方便。  二、主要技术参数：  1、极限负压值：不低于 0.08MPa(600mmHg)，标准大气压下测定；  2、负压调节范围：0.01MPa（75mmHg）～极限负压值  3、抽气速率：≥20L/min  4、噪声：≤60dB(A)  5、贮液瓶：1000ml（PC）  6、电源：～220V，50Hz  7、输入功率：150VA  8、毛重：5.5kg；净重：4.3kg  9、外包装尺寸：45cm×21.5cm×40.5cm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20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中标后签订完合同付20%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剩余尾款80%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一年内设备出现任何问题免费更换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执行、质量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可根据成交供应商的违约情况，调整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范围或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5其他要求**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2、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标明投标人名称密封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递交地址：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 8 号楼 2 楼。（纸质响应文件可邮寄，邮件签收时间应为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邮寄地址：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 8 号楼 2 楼，联系人：王欢乐，联系电话：0919-2700992）。3、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 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注等全部内容 ,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 立后任意时段 的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提交响应文件前六个 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中的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提供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法人授权书.docx 法人证明书.docx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1 | 提供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及其附件。 | 提供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及其附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技术方案.docx 法人证明书.docx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人授权书.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签名、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盖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开标一览表 技术方案.docx 法人证明书.docx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人授权书.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 | 投标文件所有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4 | 供货期 | 不得超过20日历天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5 | 其他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选择性报价或者响应报价重新计算后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D、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资料、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承诺、声明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E、供应商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F、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或未能按期履约的； G、供应商使用虚假印章或印章无法证实为真实有效； H、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与要求不符的； I、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未完全未响应招标要求或擅自改动技术要求的； G、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K、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开标一览表 技术方案.docx 法人证明书.docx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人授权书.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商务响应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其商务条款响应符合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计6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另加2分，最多加2分。不完全响应的计0分 | 8.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10.0000 | 客观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组织及供货实施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验收方案④投入人力、财力，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 二、评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思路清晰，条理清楚；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三、赋分标准（满分18分） ①项目组织及供货实施方案：每满足1项评分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存在缺陷扣（0.1-4.5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安装调试方案：每满足1项评分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存在缺陷扣（0.1-4.5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验收方案：每满足1项评分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存在缺陷扣（0.1-4.5分），不提供不得分； ④投入人力、财力，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每满足1项评分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存在缺陷扣（0.1-4.5分），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方案不完整或不详细或内容不合理或步骤不清晰或可行性不强或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针对性不强。 | 18.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产品合法来源证明 | 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厂家授权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产品得0.2分，计满1分为止。 | 1.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docx |
| 技术参数响应 | 供应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最低技术要求的，得6分，根据偏离情况每优于一项加1分，最多加4分;每低于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电话、售后响应时间②产品维护保养方案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④培训计划、方式、内容、培训反馈及总结。 二、评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思路清晰，条理清楚；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电话、售后响应时间：每满足1项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扣（0.1-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产品维护保养方案：每满足1项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扣（0.1-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每满足1项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扣（0.1-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④培训计划、方式、内容、培训反馈及总结：每满足1项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扣（0.1-3分），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方案不完整或不详细或内容不合理或步骤不清晰或可行性不强或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针对性不强。 | 1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网点 | 供应商应提供在陕西省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维修人员名单 。（以上完全提供得2分，不完全提供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及应急预案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及应急预案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管理②质量保障措施③针对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措施。 二、评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思路清晰，条理清楚；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质量管理：每满足1项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扣（0.1-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质量保障措施：每满足1项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扣（0.1-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针对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措施：每满足1项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扣（0.1-3分），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方案不完整或不详细或内容不合理或步骤不清晰或可行性不强或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针对性不强。 | 9.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 准价／投标评审价)×100×价格权值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法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法人证明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